

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花市监处罚〔2024〕172号

当事人：贵州福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等 278 户企业(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20111090325246G（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云上村四组等地（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旭（详见附件）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22121*****

执法人员：饶骥 执法证号：24010330066

执法人员：胡家伟 执法证号：24010330005

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态化开展长期停业未经
营企业清理工作方案》，我局拟对“连续两年（含两年）以
上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未申报纳税、未缴纳社保的企业”
开展清理工作。

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花溪区税务局提供的连续两年未
纳税企业名单和花溪人社局提供的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企
业名单，以及我局信用监管科提供的花溪区连续两年未年报
企业名单，以上数据合并后，形成了《花溪区连续两年（含
两年）以上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未申报纳税、未缴纳社保

的企业名单》共 334 户，名单中的贵州福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等 334 户企业已连续六个月以上无上述相关正常记录，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通过企业基础信息比对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数据核查，发现 334 户企业中，有 56 户企业因冒名登记已撤销登记、企业已注销、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企业是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微型企业暂不宜进行吊销等情形不应列入吊销名单。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2 日对拟吊销的贵州福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等 278 户企业的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均未发现其存在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围绕 278 户当事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5 月 2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贵州福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等 278 户企业连续两年（含以上）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检查核实当事人实际已不在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连续六个月以上，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最近超过六个月无纳税申报记录。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福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等 278 户当事人“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面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以及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含两年）以上；

2. 花溪区税务局提供的连续两年未纳税企业名单、花溪区人社局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提供的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名单，以及以上数据和花溪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信息合并后形成的《花溪区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未申报纳税、未缴纳社保的企业名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和当事人违法事实；

3.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花溪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证明当事人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补报、公示年度报告并改正问题；

4. 《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现场照片（无照片的附当地乡镇街道、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通过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4 年 5 月 23 日，我局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发出《花

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没申请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方面，本案 278 户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本机关或直接]向花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